#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

####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朱亚东 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政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 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政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 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 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政先生未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杨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帅先生 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杨帅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 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杨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杨帅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

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帅先生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季鑫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季鑫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曹季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5-87772107

传真: 025-86267790

电子信箱: skiad\_ltd@163.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12 楼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 附件1

####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垦农发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附件 2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季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苏垦农发资产财务部业务主管。现任苏垦农发证券事务代表、资产财务部业务经理。